

#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正案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,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最新修订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,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款作出如下修改:

修改前的条款	修改后的条款
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是:地理信息系统工程:(测绘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);承包与其实力、规模、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,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;工程勘察设计;工程管理服务;施工总承包;专业承包;工程监理;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、设计、监理;工程测量;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;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;工程咨询;技术开发。(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)</p>	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是:地理信息系统工程:(测绘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);承包与其实力、规模、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,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;工程勘察设计;工程管理服务;施工总承包;专业承包;工程监理;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、设计、监理;工程测量;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;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;工程咨询;技术开发;<b>摄影测量与遥感;摄影测量与遥感外业、摄影测量与遥感内业;不动产测绘:地籍测绘(日常地籍调查及设区的市级以下地籍总调查中的地籍测绘。);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;基坑围护工程专业承包;建筑材</b></p>

	<p>料化工产品销售；混凝土预制构件销售；建筑设备租赁；岩土工程技术研发；隧道工程；土地整治（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
--	---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需经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至主管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。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7年4月21日